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 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
| 「獎勵代名人」 | 指 | WL Universe Limited,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委任的獨立代名人,以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代名人,於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主要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79,276,000股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 |
| 「獎勵股份」 | 指 | 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
| 「北京宇柯」 | 指 | 宇柯互聯(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部法律第22章)(經綜合 及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 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心中 | ¥ |
|------------------|----|
| 太安 | 75 |
| 1 1 - | 北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長春新科樂」 | 指 | 長春新科樂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貿仲委」 | 指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 「通知」 | 指 |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 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指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當文義指我們 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指我 們現時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家鄉互動及其附屬 公司) |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指 | 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就管理本集團及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進行合作 |
| 「合約安排」 | 指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載述 |

| र्द्धाता | عبد |
|---------------|----------------|
| ¥ = | - |
| W | =11 |
| 11— | 720 |

| 「控股股東」 | 指 | 吳先生、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蔣先生、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蘇先生及Su Bo Network Limited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二零一五年《外國 投資法(草案)》」 | 指 |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 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
| 「二零一九年《外商 投資法》」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 「創辦人」 | 指 | 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 行業顧問 | |
| 「新聞出版總署」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 署 | |
| [編纂] | | | |
|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家鄉互動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基準綜合入賬),如文義所指涉及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 附屬公司 | |

| 「家鄉BVI」 | 指 | 家鄉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家鄉香港」 | 指 | 家鄉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家鄉中國」 | 指 | 北京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編纂] |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編纂] | |
| | | [編纂] | |
| 「ICP許可證」 | 指 |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服務範圍涵蓋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義

[編纂]

| 「家鄉互動」 | 指 | 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經營公司及由本集團通 過合約安排控制 |
|--------|---|--|
| 「吉林鑫澤」 | 指 | 吉林省鑫澤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經營公司及由本集團通過 合約安排控制 |
| 「吉林宇柯」 | 指 | 吉林省宇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經營公司及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 排控制 |
| 「吉林豫泰」 | 指 | 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在中國成立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或補充 |
| 「大綱」 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文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 |
| | | 旅遊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面務部」 | 指指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丁春龍先生,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及持有本公司截至本 |

| | 釋 | 義 |
|---|-------|---|
| 指 | | 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 額約1.87%的股東 |
| 指 | 蘇波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指 | 吳承澤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指 | 益擁有人別 | 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各自的法定及最終實 行訂立的協議,承認及確認有關吉林鑫澤、 吉林宇柯於重組前的代名人安排 |
| 指 | 全國人民代 |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 指指指 | 指 門耕先生,發行股本總 蘇波先生, 指 吳承澤先生 |

[編纂]

「在線途遊」 指 在線途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過往曾持有吉林宇柯2%股權

| T/III | * |
|-------|--------------|
| ** | - |
| イデー | 727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 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 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購股 權計劃 |一節 「中國政府 | 或 「國家 |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 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 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吉林豫泰,為家鄉互動的登記股東 「重組 |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 組及公司架構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37號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र्जनाम | |
|--------|---|
| 未完 | 表 |
| 7半 | 栽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新聞出 或「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 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 總局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 補充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指 「壽寧家鄉 | 指 壽寧家鄉互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壽寧微遊」 指 壽寧微遊互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往績記錄期」 指

三十一日止年度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在本集團指家鄉互動

「微樂星空| 指 微樂星空(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

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 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 予的涵義。